

“丈夫公司”欠债 “监事妻子”也担责

法院据最新司法解释认定公司由夫妻共同生产经营,需共担连带清偿责任

“
□法治报记者 夏天
法治报通讯员 王梦茜

丈夫为法定代表人 and 股东、妻子为监事的 1 人公司，因欠下债务被起诉。该债务应由丈夫个人承担连带责任，还是夫妻共同承担呢？近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夫妻债务纠纷案件的最新司法解释，二审认定妻子作为公司监事，与丈夫共同经营公司，改判夫妻双方对债务共同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一人公司”欠下债务,夫妻需连带清偿？

旭飞机械公司为 1 人有限责任公司，朱先生是其法定代表人及股东。2014 年 3 月，尚格机床公司与旭飞公司签订《产品购销合同》，约定旭飞公司向尚格公司购买数控机床 4 台，总价 98 万元，货到一个月内付款。一个月后，尚格公司按约送货，旭飞公司却只支付了 19.6 万元。

2015 年 12 月，旭飞公司出具《还款协议书》，确认还欠尚格公司 78.4 万元，并承诺余款至 2016 年 7 月付清。朱先生在担保人处签字。此后，旭飞公司并未在承诺的时间内还款，尚格公司将旭飞公司、朱先生及其妻子洪女士一同告上法院，要求旭飞公司清偿债务，

朱先生夫妇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一审法院认为朱先生在担保人处签字，且他作为 1 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和股东，不能证明旭飞公司财产独立于自己的财产，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但朱先生对旭飞公司债务的担保责任不属于夫妻共同债务，因此判决洪女士无需承担连带责任。尚格公司不服，上诉至上海一中院。

构成共同经营需共同担责

尚格公司上诉称，朱先生承担的责任不仅是担保责任，还有其作为旭飞公司 1 人股东承担的连带清偿责任。洪女士作为其妻子，同时也是公司监事，理应共同承担责任。二审中，尚格公司还提交了旭飞公司的工商登记材料，证明洪女士为旭飞公司监事。

上海一中院经审理认为，最高法院新出台的《关于审理涉及夫妻债务纠纷案件适用法律有关问题的解释》规定：“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个人名义超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债权人以属于夫妻共同债务为由主张权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债权人能够证明该债务用于夫妻共同生活、共同生产经营或基于夫妻双方共同意思表示的除外。”

本案二审尚格公司提交的工商登记材料表明，洪女士作为旭飞公司的监事，监督公司的经营管理，可以认定旭飞公司是朱先生、洪女士夫妻共同生产经营的公司。且洪女士也未能证明其与朱先生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的财产与旭飞公司财产不存在混同，故对尚格公司主张洪女士应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请求，予以支持。

(文中所涉公司名均为化名)

(上接 A6 版)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 拍卖标的：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古华南区 39 幢 671 号 301 室新工房 2，建筑面积 141.57 平方米 起拍价：226.73 万元 评估价：323.9 万元 拍卖平台：京东网 拍卖时间： 2018 年 7 月 24 日 10 时至 2018 年 7 月 27 日 10 时止 拍卖辅助机构：上海东方国际商品拍卖有限公司 联系人：金先生 021-62988144 17301760790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 拍卖标的：上海市奉贤区西渡镇鸿宝一村 54 幢 198 号 402 室公寓,建筑面积 92.82 平方米 起拍价：177.1 万元 评估价：253 万元 拍卖平台：京东网 拍卖时间：2018 年 7 月 24 日 10 时至 2018 年 7 月 27 日 10 时止 拍卖辅助机构：上海东方国际商品拍卖有限公司 联系人：金先生 021-62988144 17301760790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 拍卖标的：上海市奉贤区扶港路 629 弄 140 号 201 室公寓，建筑面积 109.02 平方米 起拍价：192.01 万元 评估价：274.3 万元 拍卖平台：公拍网 拍卖时间：2018 年 7 月 24 日 10 时至 2018 年 7 月 27 日 10 时止 拍卖辅助机构：上海东方国际商品拍卖有限公司 联系人：金先生 021-62988144 17301760790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 拍卖标的：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运河新村 48 号 301 室公寓，建筑面积 42.52 平方米 起拍价：85.82 万元 评估价：122.6 万元 拍卖平台：公拍网 拍卖时间： 2018 年 7 月 24 日 10 时至 2018 年 7 月 27 日 10 时止 拍卖辅助机构：上海东方国际商品拍卖有限公司 联系人：金先生 021-62988144 17301760790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 拍卖标的：上海市奉贤区韩村路 780 弄 37 号 1-3 层联列住宅，建筑面积：224.29 平方米，其中地下建筑面积：39.07 平方米 起拍价：566.72 万元 评估价：809.6 万元 拍卖平台：公拍网 拍卖时间：2018 年 7 月 24 日 10 时至 2018 年 7 月 27 日 10 时止 拍卖辅助机构：上海东方国际商品拍卖有限公司 联系人：金先生 021-62988144 17301760790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拍卖标的：上海市杨浦区国秀路 599 弄 6 号 1701 室，建筑面积：305.67 平方米，公寓。 起拍价：1707.475 万元 评估价：2439.25 万元 拍卖平台：淘宝网 拍卖时间：2018 年 7 月 20 日 10 时至 7 月 23 日 10 时（延时除外） 拍卖辅助机构：上海大众拍卖有限公司 联系人：朱小姐 闵小姐 021-65857708 400-021-6899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 拍卖标的：上海市奉贤区金汇镇金碧路 1980 弄 150 号 301 室，建筑面积：121.24 平方米，公寓。 起拍价：218.4 万元 评估价：312 万元 拍卖平台：淘宝网 拍卖时间：2018 年 7 月 24 日 10 时至 7 月 27 日 10 时（延时除外） 拍卖辅助机构：上海大众拍卖有限公司 联系人：朱小姐 闵小姐 021-65857708 400-021-6899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拍卖标的：上海市杨浦区政益路 8 号 406 室办公房，建筑面积 176.89 平方米。 起拍价：272 万元 评估价：485 万元 拍卖平台：公拍网 拍卖时间：2018 年 7 月 6 日 10 时至 7 月 9 日 10 时止（延时除外） 拍卖辅助机构：上海国泰拍卖行有限责任公司 咨询电话：021-53063193 陈先生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拍卖标的：上海市闵行区新龙路 615 号底层店铺，建筑面积 92.47 平方米。 起拍价：252 万元 评估价：450 万元 拍卖平台：公拍网 拍卖时间：2018 年 7 月 5 日 10 时至 7 月 8 日 10 时止（延时除外） 拍卖辅助机构：上海国泰拍卖行有限责任公司 咨询电话：021-53063193 陈先生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拍卖标的：浦东新区惠南镇南园路 99 弄 59 号不动产，建筑面积：1028.45 平方米 起拍价：1440 万元 评估价：2571.1 万元 拍卖平台：公拍网 拍卖时间：2018 年 7 月 16 日 10 时至 2018 年 7 月 19 日 10 时止（延时除外） 拍卖辅助机构：上海诚信拍卖有限公司 联系人：朱女士 021-62314336 13122582817	更正公告 接法院通知，原刊登于 2018 年 6 月 8 日上海法治报 A5 版的以下标的物拍卖时间更正如下： 1.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 拍卖标的：OPPO 手机、乐视手机等 13 部手机

起拍价：1480 元 评估价：1850 元 拍卖平台：淘宝网 原拍卖时间：2018 年 6 月 25 日 10 时至 2018 年 6 月 28 日 10 时止（延时除外） 拍卖时间现更正为：2018 年 7 月 2 日 10 时至 2018 年 7 月 5 日 10 时止（延时除外） 拍卖辅助机构：上海市房地产拍卖行 联系人：徐先生 021-54010871 13601905410	2.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 拍卖标的：苹果手机 2 部 起拍价：360 元 评估价：450 元 拍卖平台：淘宝网 原拍卖时间：2018 年 6 月 25 日 10 时至 2018 年 6 月 28 日 10 时止（延时除外） 拍卖时间现更正为：2018 年 7 月 2 日 10 时至 2018 年 7 月 5 日 10 时止（延时除外） 拍卖辅助机构：上海市房地产拍卖行 联系人：徐先生 021-54010871 13601905410	3.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 拍卖标的：诺基亚手机 2 部、NOAIN 手机 1 部、苹果手机 1 部、OPPO 手机 2 部 起拍价：568 元 评估价：710 元 拍卖平台：淘宝网 原拍卖时间：2018 年 6 月 25 日 10 时至 2018 年 6 月 28 日 10 时止（延时除外） 拍卖时间现更正为：2018 年 7 月 2 日 10 时至 2018 年 7 月 5 日 10 时止（延时除外） 拍卖辅助机构：上海市房地产拍卖行 联系人：徐先生 021-54010871 13601905410
4.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 拍卖标的：华为手机 1 部 起拍价：40 元 评估价：50 元 拍卖平台：淘宝网 原拍卖时间：2018 年 6 月 25 日 10 时至 2018 年 6 月 28 日 10 时止（延时除外） 拍卖时间现更正为：2018 年 7 月 2 日 10 时至 2018 年 7 月 5 日 10 时止（延时除外） 拍卖辅助机构：上海市房地产拍卖行 联系人：徐先生 021-54010871 13601905410	5.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 拍卖标的：按摩器 3 个、纳米能量杯 2 个 起拍价：120 元 评估价：150 元 拍卖平台：淘宝网 原拍卖时间：2018 年 6 月 25 日 10 时至 2018 年 6 月 28 日 10 时止（延时除外） 拍卖时间现更正为：2018 年 7 月 2 日 10 时至 2018 年 7 月 5 日 10 时止（延时除外） 拍卖辅助机构：上海市房地产拍卖行 联系人：徐先生 021-54010871 13601905410	6.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 拍卖标的：苹果笔记本电脑 1 台（含鼠标）

起拍价：960 元 评估价：1200 元 拍卖平台：淘宝网 原拍卖时间：2018 年 6 月 25 日 10 时至 2018 年 6 月 28 日 10 时止（延时除外） 拍卖时间现更正为：2018 年 7 月 2 日 10 时至 2018 年 7 月 5 日 10 时止（延时除外） 拍卖辅助机构：上海市房地产拍卖行 联系人：徐先生 021-54010871 13601905410	7.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 拍卖标的：LG 手机 1 部 起拍价：8 元 评估价：10 元 拍卖平台：淘宝网 原拍卖时间：2018 年 6 月 25 日 10 时至 2018 年 6 月 28 日 10 时止（延时除外） 拍卖时间现更正为：2018 年 7 月 2 日 10 时至 2018 年 7 月 5 日 10 时止（延时除外） 拍卖辅助机构：上海市房地产拍卖行 联系人：徐先生 021-54010871 13601905410	8.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 拍卖标的：HP 笔记本电脑 1 台、硬盘 1 个、诺基亚手机 1 部 起拍价：368 元 评估价：460 元 拍卖平台：淘宝网 原拍卖时间：2018 年 6 月 25 日 10 时至 2018 年 6 月 28 日 10 时止（延时除外） 拍卖时间现更正为：2018 年 7 月 2 日 10 时至 2018 年 7 月 5 日 10 时止（延时除外） 拍卖辅助机构：上海市房地产拍卖行 联系人：徐先生 021-54010871 13601905410
9.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 拍卖标的：双肩包 1 个、诺基亚手机 1 部、手表 11 个 起拍价：288 元 评估价：360 元 拍卖平台：淘宝网 原拍卖时间：2018 年 6 月 25 日 10 时至 2018 年 6 月 28 日 10 时止（延时除外） 拍卖时间现更正为：2018 年 7 月 2 日 10 时至 2018 年 7 月 5 日 10 时止（延时除外） 拍卖辅助机构：上海市房地产拍卖行 联系人：徐先生 021-54010871 13601905410	10.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 拍卖标的：三星手机 1 部、手表 2 块、挂件 1 件 起拍价：256 元 评估价：320 元 拍卖平台：淘宝网 原拍卖时间：2018 年 6 月 25 日 10 时至 2018 年 6 月 28 日 10 时止（延时除外） 拍卖时间现更正为：2018 年 7 月 2 日 10 时至 2018 年 7 月 5 日 10 时止（延时除外） 拍卖辅助机构：上海市房地产拍卖行 联系人：徐先生 021-54010871 1360190541	(完)